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拟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昭成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调整前：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咏梅、李田、何昭成	张咏梅

调整后：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咏梅、李田、刘海涛	张咏梅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刘海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